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99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德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星光农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介绍见证律师；
- 五、宣读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八、汇总现场投票情况，律师发表意见；
-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上传现场投票结果)；
- 十、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四、宣布会议结束。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速应收账款的回笼，减少坏账损失，帮助公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符合融资条件的公司非关联经销商向指定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上述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支付公司货款，经销商法定代表人一同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总额：担保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单个经销商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有超期应收款等增加公司风险的情况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具体根据公司调查情况确认。

3、单个经销商申请授信额度及期限：应收账款余额的 50%或单笔采购金额的 70%，上限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单笔借据为六个月。

4、担保期限：一年。

5、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具体发生的单笔担保金额，公司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

6、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银行共同对申请授信的经销商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 经销商需按照银行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申请授信，确保融资资金仅限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的专项用途；

(3) 对于申请授信的经销商，要求其根据银行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 经销商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5) 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授权期限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指定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既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笼，减少坏账损失，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又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为加强风险防范，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严格评审、谨慎选择。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